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通函之補充公告

有關

- (1)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2) 授出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 (3) 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集資活動的安排, 且並無於近期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計劃。

本公司謹此補充,在刊發該通函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一名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接洽,表示有意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確認,以上補充資料並無影響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